

##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07 年 3 月 12 日在山东省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以现场会议方式举行。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06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并提交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监事会换届选举议案，监事会提名尹寄鸿先生、肖健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职工民主选举王朝柱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三、审议通过关于对董事会编制的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的议案。

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06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慎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06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 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四、审议通过关于对存货计价方法变更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的议案。

监事会对董事会做出的关于存货计价方法变更事项进行审核, 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为了与控股股东统一存货核算办法, 自 2006 年 6 月 1 日起原材料(不含为工程项目购置的有特殊要求的工程备料)发出计价方法, 由先进先出法变更为加权平均法。该事项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会计政策变更依据合理。

2、公司提出《关于存货计价方法变更的议案》后, 分别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 并充分征询了独立董事的意见, 会计政策变更程序规范。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七年三月十二日